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83,632,34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51.0%)的合共4份有效接納。餘下80,367,65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9%)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80,367,65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透過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根據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上市地位尚未獲撤回或撤銷。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聯席主席)、楊振偉(聯席主席)、葉廣祥、楊威、鄧華程及李宇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陳兆基、冼國柱及黃國瀚。